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易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美楣

被　　告　林正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486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即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4年度附民字第486號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在簡易訴訟程序，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僅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本息，審理中於民國115年6月3日擴張請求10萬元本息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訴之擴張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亦併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偕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博奕」之男子及成年女子，參與組成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（以下逕稱詐欺集團）。先由林正洋於112年11月16日，以8,000元之價格，向訴外人曾聖玟取得曾聖玟申辦之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心蓮門市，以1萬元代價售予詐欺集團使用。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派員向原告偽稱：可加入黃金投資網頁獲利之詐術，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0日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由詐欺集團另派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領取一空。致原告受有損害。嗣經受害民眾發現遭詐騙報警，始查悉上情等語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辯稱：其不知收受該提款卡之人會拿該帳戶騙人云云，資為抗辯，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被告就其以8,000元換取曾聖玟所申辦系爭帳戶提款卡，並將該提款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且原告嗣匯款至系爭帳戶等情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且有警詢筆錄足資佐證（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6457號刑事偵查卷，下稱偵查卷第11、13頁）。惟被告就原告主張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且對原告施詐致受損，有共同行為分擔等節，均為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在刑事偵查程序中指述：其於112年11月13日22時許，在網路租屋廣告刊登房屋出租廣告，同時即有1位自稱新加坡的人以通訊軟體line連絡其表示要租屋，自稱是元大證卷公司之工程師，要被派任至國內工作3年，並詢問一些租屋之基本資訊，其後對方有傳一張SGXGroup 工作證（名字是LI BINLI）給其，又過了一陣子，對方又詢問其有沒有空，想要請其測試數據，並提供其1網址（http://bxctcoinsup-ccs.top/），並要其點進去後登入帳號lilibin0000000il.com、密碼 aal23456，對方先教其如何操作購買黃金及如何加入平台，後來其就加入了平台。於同年月14日13時許復有另外1位自稱香港人之不詳年籍之人，亦以通訊軟體line（名稱：天上的鳥）連絡

伊，表示說要租屋，並自稱係高盛證券公司的工程師，且詢問一些租屋之基本資訊，後來對方有傳了1紙高盛證券的工作證（嚴志豪）給其，後來又問其有沒有空，想要請我測試數據，並提供1個網址給我（http://www. sachtip.com），並要其點進去登入帳號Yim0513、密碼123456，對方教授如何操作購買黃金及如何加入平台，其就加入了平台，嗣因要購買黃金，需要入金，所以跟平台反映，平台就只是要其將金額匯至平台提供之帳戶裡給付，曾分別於同年月20日12時19分、同年月20日12時22分自其申辦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各5萬元至系爭帳戶等語綦詳，有警詢筆錄可稽（見偵查卷第26至28頁），此外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帳務明細可資參佐（見偵卷第27、25、39、41頁）。被告於警詢中亦供稱：其以8,000 元，向曾聖玟取得提款卡卡片，並將該提款卡在金六結營區外統一超商心蓮門市附近，交付駕駛一台灰色系TOYOTA廠牌休旅車，年齡約30歲，身高約180公分高，小眼斜瀏海、皮膚白，綽號叫「博奕」，不詳姓名年籍之男子，對方交付其8,000元等語。於偵查中就對方持系爭帳戶之帳號作為施詐之手段，原告於系爭帳戶匯款10萬元，且隨即由年籍不詳之人領取一空等語，亦供承：無意見等語（見偵查卷第12、13、48頁）。可見被告對於其所交付之帳戶提款卡可供詐欺集團詐騙使用，已有預見，且被害人之受害並未違反交付詐欺集團提款卡之本意，堪認已有共同行為分擔及侵權行為之故意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受有匯款10萬元之損害，係因被告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，可供詐欺集團體

施詐後，騙得被害人存入系爭帳戶金額，並隨即以提款卡提出款項所致。被告故意交付詐欺集團系爭帳戶提款卡行為，與原告之受損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受騙匯款10萬元之損失，依上揭說明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為民法第213條第2 項、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廖逸柔